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就该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前期回购方案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9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至4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7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已发行总股本的3.37%，即不超过7,250万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的六个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

截止2019年3月10日，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到期，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05元/股；回购的总成交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825.1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 二、确定回购股份的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相关要求：在《回购细则》施行前，

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将已回购的1,930,000股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择机分次、分期实施。

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明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三年内，如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尽快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